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蔣艾棋
電話：049-2341127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aichi070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1505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
(農糧字第1141150545號.pdf、令(稿).odt、行政規則規定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
條碼管理作業規範」(條文).odt、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」(附
件全).pdf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15年3月17日以農糧字第1141150545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
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
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
東區分署、秘書室、企劃組(法制科、流通管理科(請上傳網站))、果樹及花卉產
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農業資源組)(均含附件)

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5/03/17



1150085181

有附件